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届毕业生 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1-2604057.1B1

招标人：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届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1-2604057.1B1

项目名称：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届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7 届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届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届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1号

联系方式：原老师 029-33732421、029-3373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5893865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姣洋、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 029-89569197、15893865239、18740707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为 2027 届毕业生及实习指导教师（共计约 6200 人）购买实习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00:00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00，覆盖学生实习全过程。保险内容依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00:00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00）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2485664618@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投标人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投标人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1.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2.3	投标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其中单价以“_____元/人/份”的形式填报。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u>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u>129905724510703</u> 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u> 转账事由：<u>【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u> 注：投标人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投标文件要求，按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标委员会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 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报价内容； 4) 宣布投标人离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1984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198400 元）元。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拟为 2027 届毕业生及实习指导教师（共计约 6200 人）购买实习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00:00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00，覆盖学生实习全过程。保险内容依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详见附件：保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执行。具体保障范围如下：

1. 保险内容及限额

（1）包含《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主险及《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等附加险。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每个学生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个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1200 万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50 万元等。具体保障范围如下：

（2）主险

险种	限额性质	最高限额（元）
职业院校学生 实习责任保险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0000.00
	每个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0.00
	每个学生赔偿限额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0.00
	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2000000.00

（3）附加险

险种	限额性质	最高限额（元）
①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 责任保险条款（保额另外 计算）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25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0
②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 用保险（A 款）（保额另 外计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0000.00
③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0000.00

任保险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00
④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10 万元	

2. 免赔说明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保险业务资质，提供完善的投保、理赔、咨询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出险后快速响应、及时赔付。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00:00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经学院验收后一次付清。

4.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投保手续，提供保单及投保人员名单，确保保险生效；保险期内无重大服务投诉；理赔服务符合行业标准。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保险条款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学员）（以下简称为“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实习期间，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疏忽或过失致使学生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 （二）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
- （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六）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个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遭受伤害；

（九）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遭受意外伤害；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学生故意不遵守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七）学生本人的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没有过错的；

- (八)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九)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以上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以单个学校为计算单位时，学生变动幅度在全校投保总人数的

5%（含 5%）以内的，不增减保险费，但要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后或减少学生退工之日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如果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费。

本条所称报到之日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向实习单位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退工之日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向实习单位办理退工手续之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其学生的安全管理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

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包括对保险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的说明，并附上有关事故证明书；

（三）学生的病历、诊断报告、医疗费用的正式票据；如住院治疗的，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和出院证明；如残疾的，需提供依法具备残疾鉴定资格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如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如学生为宣告死亡，需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学生名册，对每位学生按以下约定赔偿：

（一）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赔偿金：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残疾赔偿金：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鉴定构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得数额内据实赔偿。

（三）医疗费用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学生在实习期间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疗费；
-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其中，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看护人的食宿费按照当地平均水平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

-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依据本条第一款1至4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学生名单，未列入名单的学生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每次事故中，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分别在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数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在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学生同时申请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被保险人就其学生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时，如果保险人已就该名学生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则已赔付的残疾赔偿金额必须从死亡赔偿金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习：是指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在校内开展的教学实习或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活动。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是一种将学习与工作相结合，并从用工单位取得一定

的劳动报酬的教育模式，作为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一部分，除了接受企业的常规管理外，学校还有严格的过程管理和实习考核，主要形式有：半工半读、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实习实训、临床实习等。

顶岗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专业相应对口的指定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要求学生完全履行其实习岗位的所有职责的带薪实习实训活动。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学校中负责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部门。

实习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遭受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附录

附表 1：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制定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学生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定义

第三者：指除注册的实习学生本人以外的自然人。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学生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三）被保险人学生造成实习单位的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定义

第三者：指除注册的实习学生本人以外的自然人。

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施救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施救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因主险条款第三条所列保险事故导致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位在校学生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人身伤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双方认可的政府部门（机构）认定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

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八）在往返于派遣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九）在派遣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十）派遣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十一）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十二）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十三）教师在派遣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教师是指被保险人向实习单位派遣负责管理学生的教师或被保险人委托企业定向培养的专业教师。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教师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任何间接损失；

（三）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四）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内。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承保区域范围：指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院）外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院）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特指学生本人的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

学生体质特异：指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7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

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赋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

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

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可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满分 2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8 分，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核心需求把握度及重难点深度分析；②需求适配针对性，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投保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保服务方案需包含①承保流程、承保资料；②关于主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方案；③关于附加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的方案；④关于附加险“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A 款）”的方案；⑤关于附加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的方案；⑥关于附加险“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

		任”的方案，共6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8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理赔方案	满分 3分	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需包含理赔响应、理赔流程、理赔机制、理赔时限、理赔比例，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咨询服务方案	满分 3分	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方案需包含咨询响应时间、咨询方式、风险评估、专属方案制定，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售后服务	满分 3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内容）得3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服务开展的 组织措施及制度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方案需包含①组织机构方案及有关管理制度；②应急保障能力，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增值服务	满分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合作期内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15 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6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 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届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明确各自责任权利，订立本买卖合同，以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拟为 2027 届毕业生及实习指导教师（共计约 6200 人）购买实习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00:00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00，覆盖学生实习全过程。保险内容依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详见附件：保险条例）及相关附加险条款执行。具体保障范围如下：

1. 保险内容及限额

（1）包含《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主险及《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等附加险。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每个学生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个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1200 万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50 万元等。具体保障范围如下：

（2）主险

险种	限额性质	最高限额（元）
职业院校学生 实习责任保险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0000.00
	每个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0.00
	每个学生赔偿限额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0.00
	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2000000.00

(3) 附加险

险种	限额性质	最高限额（元）
①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25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0
②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A款）（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0000.00
③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00
④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10 万元	

2. 免赔说明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保险业务资质，提供完善的投保、理赔、咨询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出险后快速响应、及时赔付。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00:00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经学院验收后一次付清。

4.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投保手续，提供保单及投保人员名单，确保保险生效；保险期内无重大服务投诉；理赔服务符合行业标准。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保险条款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学员）（以下简称为“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实习期间，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疏忽或过失致使学生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 （二）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
- （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个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遭受伤害；
- （九）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遭受意外伤害；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学生故意不遵守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 （七）学生本人的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没有过错的；
- （八）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九）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以上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以单个学校为计算单位时，学生变动幅度在全校投保总人数的5%（含5%）以内的，不增减保险费，但要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后或减少学生退工之日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如果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费。

本条所称报到之日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向实习单位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退工之日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向实习单位办理退工手续之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其学生的安全管理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包括对保险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的说明，并附上有关事故证明书；

（三）学生的病历、诊断报告、医疗费用的正式票据；如住院治疗的，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和出院证明；如残疾的，需提供依法具备残疾鉴定资格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如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如学生为宣告死亡，需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学生名册，对每位学生按以下约定赔偿：

（一）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赔偿金：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内据实赔偿。

（二）**残疾赔偿金**：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鉴定构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得数额内据实赔偿。

（三）医疗费用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学生在实习期间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疗费；
-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其中，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看护人的食宿费按照当地平均水平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

-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依据本条第一款1至4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学生名单，未列入名单的学生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每次事故中，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分别在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数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在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学生同时申请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被保险人就其学生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时，**如果保险人已就该名学生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则已赔付的残疾赔偿金额必须从死亡赔偿金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

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习：是指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在校内开展的教学实习或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活动。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是一种将学习与工作相结合，并从用工单位取得一定的劳动报酬的教育模式，作为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一部分，除了接受企业的常规管理外，学校还有严格的过程管理和实习考核，主要形式有：半工半读、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实习实训、临床实习等。

顶岗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专业相应对口的指定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要求学生完全履行其实习岗位的所有职责的带薪实习实训活动。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学校中负责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部门。

实习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遭受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附录

附表 1：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	------	---------------------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制定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学生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定义

第三者：指除注册的实习学生本人以外的自然人。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学生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三）被保险人学生造成实习单位的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定义

第三者：指除注册的实习学生本人以外的自然人。

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施救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施救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四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因主险条款第三条所列保险事故导致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位在校学生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人身伤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双方认可的政府部门（机构）认定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在往返于派遣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九）在派遣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 （十）派遣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 (十一)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 (十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 (十三)教师在派遣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教师是指被保险人向实习单位派遣负责管理学生的教师或被保险人委托企业定向培养的专业教师。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教师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 (四)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内。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

总 则

第八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九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十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承保区域范围：指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院）外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院）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特指学生本人的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

学生体质特异：指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毕业生信息等。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双选会的顺利进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毕业生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差旅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以中文书写。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单价 (元/人/份)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人/份 小写：_____元/人/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人/份)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3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9.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